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商丘市第三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商丘市第三人民医院布草洗涤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 单位 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商丘市第三人民医院布草洗涤服务采购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鲸弘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712.052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河南鲸弘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1 月 06 日

说明：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此表，否则不需填写。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